

臺北榮民總醫院獎助在校護理系(科)學生獎助金計畫

114.06.25 制定

115.06.08 修訂

一、目的

為利培育優秀學生和提供適當就業機會，解決護理人力不足之問題，爰訂定本計畫，規劃院內年度獎助作業，提供學生獎助金，並與受獎助學生簽訂畢業後到院服務契約。

二、獎助對象

- (一) 各公私立專科學校、科技大學或大學護理(科)系在學學生
- (二) 獎助年級：
 - 1. 得申請二年：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三~四年級、大學三~四年級。
 - 2. 得申請一年六個月：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
- (三) 排除對象：在職進修生。

三、申請條件：

- (一)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皆及格。
- (二)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學習態度相關考評良好。
- (三) 經就讀學校護理系(科)初審推薦，並通過本院護理部教育委員會書面及護理部主任複審面試後，獲核定為本計畫受獎助學生。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 40 名學生。
- (二) 獎助金金額：
 - 1. 以學年度之學期為申請單位，上學期為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每年 02 月 1 日至 07 月 31 日止；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每學期獎助陸萬元整。
 - 2. 五專四~五年級、四技三~四年級、大學三~四年級起，每人最多可申請四個學期，合計共貳拾肆萬元整。
 - 3. 二技一年級下學期至二年級，每人最多可申請三個學期，合計共壹拾捌萬元整。

五、實施期程：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8 年 07 月 31 止。

六、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申請期間(每年申辦一次): 每學年開學前兩個月(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

1. 審查流程: 申請人經就讀學校推薦後, 由本院護理部教育委員會執行逐案書面審查, 並報請主任進行面試終審, 通過核定者始予以簽約。
2. 請領獎助金時, 學生或學校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醫院辦理核銷。

(三) 權利義務

1. 受獎助學生履約服務年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 凡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 其服務年數為半年(六個月), 領取二學期者為一年, 與受領獎助金學期數一致(每受領一學期獎助金, 應履行半年之服務義務, 依此類推)。
2.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與本院約定報到時間, 依到職日辦理報到, 並配合護理部分發服務單位。
3. 到職時未通過護理師國家考試者, 須於一年內取得執照。
4. 到院服務後, 由護理部評估學生特質及各單位人力安排就職單位, 依相關規定敘薪, 並提供到職訓練及輔導協助適應。
5. 無法履約則依合約相關條款辦理; 中途違約或離職者, 應簽署「終止領取獎助金同意書」(附件三), 並依未完成履行之服務月數比例, 一次無息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6. 為維護受獎助學生權益, 乙方於畢業前即至甲方辦理報到並到職者, 於學校舉辦畢業典禮當日, 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一日返校參加, 且應提前配合服務單位辦理請假手續以利人力排班。

七、 預期成效

(一) 充實院內護理人力

(二) 強化與醫學院校的合作

八、 計畫執行成果指標及評核項目

由護理部統籌獎助金發放與人員進用事宜, 衡量預算與實際用人需求, 逐年滾動檢討及調整獎助名額。

- (一) 年度簽約人數
- (二) 履約率
- (三) 履約後留任率

九、經費編列與執行

- (一)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應循程序納入各該年度預算編列，並歸屬於護理部成本中心(16000)。
- (二)本計畫每年度執行成果，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簽報權責長官核閱，並於兩年後滾動檢討。

臺北榮民總醫院獎助在校護理系(科)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兩吋照片 (三個月近照)
身分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家長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上 □□□			
就讀學校全名		科系		
電子信箱		預計畢業	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學制: _____ 年級: _____ 擬申請 _____ 學年度獎助金			
匯款銀行 /郵局	<u>銀行/郵局</u> <u>分行、帳號:</u> (除合作金庫銀行外，跨行匯款須扣匯費；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相關規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 自傳(內容1千字以上，含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 ☐ 護理師證書影本(☐ 有證書 ☐ 無證書) ☐ 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護理師證書影本，或通過專技高考考試證明文件等)。 ☐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申請人未成年):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書面初步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原因: 審查委員 1: _____ 護理教育副主任簽章: 審查委員 2: _____ 護 理 部 主 任 簽 章:				

※申請人須於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以前提出下一個學期之申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臺北榮總護理部教育訓練組收。

臺北榮民總醫院獎助在校護理系(科)學生獎助金學生自傳

姓名：	學校：
一、 成長過程及自我描述(家庭背景、個性、優缺點、興趣專長、社交活動等。)	
二、 求學經歷	
三、 在校期間表現	
四、 未來生涯規劃	
五、 其他	

格式請自行延展使用

臺北榮民總醫院獎助護理學生獎助金服務契約書

臺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學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三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 乙方經就讀學校初審推薦，並通過甲方護理部教育委員會書面及護理部主任複審面試後，獲核定為本計畫受獎助學生。乙方於簽約時應保證符合本計畫所定之成績及操行標準。
- 二、 依乙方提出申請自_____學年度起至_____學年度，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乙方畢業，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每月獎助金新臺幣壹萬元，獎助金總額新臺幣共_____拾_____萬元整。
- 三、 履約服務年數：本計畫之服務年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凡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其服務年數為半年（六個月）；領取二學期者為一年，依此類推。（各學制之申請學期上限及總額依本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四、 乙方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和甲方約定報到時間，自報到日起服務_____年_____月（按實際領取之學期數，每學期折算半年履行服務），並配合本院分發服務單位。
- 五、 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 六、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應敦品勵學、克己復禮，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醫療機構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獎助金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 七、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助金，須檢附「終止領取臺北榮民總醫院獎助護理學生獎助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 八、 乙方到職時未通過護理師國家考試取得護理師執照，甲方得先以契約實習護理任用，乙方須於到職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若於到職後一年內之最後一次護理師國家考試榜示仍未取得執照者，即視同違約，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榜示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
- 九、 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起一週內，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十、 乙方於畢業前即至甲方辦理報到並到職者（如二技學制等特殊情形），於學校舉辦畢業典禮當日，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公假一日返校參加畢業典禮，甲方應予支持，以維護學生權益。
- 十一、 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助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

- 十二、 乙方到職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十三、 乙方於未達服務年數前有因故離職、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乙方應以現金或匯款方式，按未完成履行服務年數之月數比例，一次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額；其返還期限，如屬離職者(含經解僱等不再任職事由)，應於離職日前為之；如屬其他違約事由者，則應於違約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 十四、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乙方所屬學校，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申請相關事宜。
- 十五、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十六、 乙方履行服務年數期間不得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數併行。
- 十七、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因乙方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 十八、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除去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妥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除去保證責任。
- 十九、 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紛爭，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之。
- 二十、 本契約書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 二十一、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解決之。

甲方：臺北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陳威明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終止領取臺北榮民總醫院獎助護理學生獎助金同意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領取臺北榮民總醫院提供之獎助金，共_____個學期，合計新臺幣_____拾
_____萬元整。現本人因_____（原因）自動提出終止領取該獎學
金之申請，並同意無條件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